雲林縣政府

113年度辦理補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心理諮商費用說明

1. **目的：**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本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同條第2項各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1. **依據：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業務計畫**
2.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3.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4. **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提供或轉介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之雇主可向本府提出申請該項補助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1. **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1. **補助金額：**

**(一) 本案補助雇主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至少需40分鐘以上始補助，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4次。**

**(二) 前項補助金額依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辦理，補助金額之核定依勞動部認定為主，至當年度經費用罄截止。**

**(三) 補助費用將以轉帳方式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帳戶，請提供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開立之臺灣銀行帳號，非前項銀行帳號，將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用。**

**(四) 心理諮商服務費用如由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先行代墊者，雇主依法應於請領本項補助後，將代收本府補助心理諮商服務費用轉付予申訴人或被害人收訖，期間如有不當苛扣之情事，將由申請雇主自付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該案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結束心理諮商服務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本補助：**

**1.申請表（請逕於申請表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

**2.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4.心理諮商事實聲明(含簽名或蓋章)。**

**5.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請核章）。**

**6.諮商收據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或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諮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7.其他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本府通知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本府將視補件內容以公文通知，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10日內補齊相關文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不予補助。**

**九、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 違反本計畫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四) 其他違反本補助內容之規定。(如不當苛扣申訴人或被害人先行代墊之心理諮商費用等)**

1. 合法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合格專業的心理師，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 (https://pse.is/5mw4w9)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心理諮商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事業 單　位 名　稱 |  | | | 負責人 | |  |
| 業務 聯絡人 | |  |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人 | | | 單位 統一編號 | |  |
| 地　址 |  | | | 電 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行業別 | □農、林、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零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 □醫療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樂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其他\_\_\_\_ | | | | | |
| 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號 | |  | |
| 受僱單位 |  | 職務名稱 | |  | |
| 工作地址 |  | | | | |
| 職場性騷擾說明 | 1.職場性騷擾發生日期：　 年 　月 　日（或其他：　　　　　　　）  2.職場性騷擾行為人：□同事  □最高負責人  □其他事業單位有業務往來之人  (該單位名稱: ) | | | | | |
| 事實說明： | | | | | |
| ＊單位有無接獲內部職場性騷擾申訴？□有，接獲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無，知悉職場性騷擾日期：　 年 　月 　日  ※註：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 | | | | |
| 心理諮商事實聲明 | 本人　　　　　接受　　　公司全銜名稱　　　　所提供或轉介之心理諮商服務，並於合格之醫療院（診）所或心理諮商所接受諮商服務。  第一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  第二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  第三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  第四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  **以上各項資料暨諮商日期、諮商時間等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  **（如有塗改，請受心理諮商服務之申訴人或被害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覈實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註：補助雇主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至少需40分鐘以上始補助，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 元，每案最多補助4次。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 | **（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應附資料檢核表 | □一、申請表  □二、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三、心理諮商事實聲明  □四、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請核章）(如附件一)  □五、諮商收據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或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諮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  □七、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有關之文件 | | | | | |
| 備註 | 1. 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2. 合法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合格專業的心理師，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 (https://pse.is/5mw4w9)查詢。 3. 本案依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協助並補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為主，經費申請按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 | | | |

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人/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補助切結書

(未獲同性質補助)

具切結人　　　　　　　　　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提供或轉介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補助費用，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確實未重複領取其他相關之補助，若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重複領取各項補助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將無條件同意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並於60日內依本府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費用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具切結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